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 3、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有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有效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1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8,000万元	1年

具体授信品种、融资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瑞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瑞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高新兴瑞联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新兴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国际”）也将为高新兴瑞联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以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公司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高新兴瑞联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实施。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作为高新兴瑞联的控股股东，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高新兴瑞联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物联”）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有效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1,32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	--------------	--------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物联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且高新兴物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